公司代码:600653　　公司简称:申华控股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申华控股	600653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颜	朱旭凤
电话	(021)63372010,63372011	(021)63372010,63372011
办公地址	上海市宁波路1号	上海市宁波路1号
电子信箱	stock@shkg.com.cn	stock@shkg.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235,465,198.14	3,314,566,547.87	-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4,753,467.86	783,694,608.57	-4.9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44,413,702.03	2,574,180,306.11	-1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27,118.04	-33,812,442.23	-1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911,320.04	-48,117,828.06	-3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31,601.96	33,787,038.81	43.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4	-5.400	增加0.3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0	-0.0174	-14.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0	-0.0174	-14.94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3,40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辽宁华晨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04	263,720,039		无	
辽宁正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4	197,280,000		无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21,673,266		冻结	21,673,266
顾红	其他	0.58	11,219,724		未知	
周剑梁	其他	0.31	6,024,800		未知	
朱宏权	其他	0.26	5,022,800		未知	
张琦	其他	0.24	4,709,988		未知	
陈志辉	其他	0.24	4,630,000		未知	
龚人杰	其他	0.22	4,272,100		未知	
成都联悦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0.18	3,500,00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1,2,3位股东为一致行动人,三者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第4位至10位股东之间本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或一致行动关系。					

2.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变更日期	2024-03-15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www.sse.com.cn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4-43号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4一45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公司全体监事出席并表决。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雁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核销的议案;

该议案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的临2024-44号公告)

二、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的临2024-45号公告)

备查文件: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44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核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核销的具体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夯实公司资产质量,公司总部及下属各子公司于2024年6月末,对应收款项、存货及长期资产进行了全面核查,现拟对6月末确实无法收回且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申请予以核销的应收款项计98,696,547.15元。

二、本次核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款项在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2024年上半年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核销应收款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核销应收款项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核销应收款项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核销应收款项事项。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45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房地产、第四号——电力、第五号——零售》的要求,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现将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商业	2,253,432,446.12	2,307,329,175.43	-2.39	-9.17	-4.14	-5.37
房地产	9,684,500.94	4,666,608.62	51.81	110.01	143.01	-6.54
服务业	18,480,146.76	10,964,330.22	40.67	2.63	-7.95	6.82
新能源业	11,584,881.58	4,266,282.52	63.17	-1.97	5.92	-2.74
减:内部抵消	219,136,133.07	219,136,133.07		395.76	394.81	0.19
其中:关联交易	32,394,330.60	22,308,199.37	31.14	-6.34	-6.00	-0.24
小计	2,074,045,842.33	2,108,090,243.72	-1.64	-16.07	-11.45	-5.3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汽车销售	2,253,432,446.12	2,307,329,175.43	-2.39	-9.17	-4.14	-5.37
新能源发电	11,584,881.58	4,266,282.52	63.17	-1.97	5.92	-2.74
房产销售	9,684,500.94	4,666,608.62	51.81	110.01	143.01	-6.54
金杯技校运营	10,795,771.81	2,528,282.66	76.58	-0.41	-28.12	7.73
其他	7,684,374.95	8,436,047.56	-9.78	7.23	-1.16	9.32
减:内部抵消	219,136,133.07	219,136,133.07		395.76	394.81	0.19
小计	2,074,045,842.33	2,108,090,243.72	-1.64	-16.07	-11.45	-5.30

二、分行业情况

1、汽车产业:

(1)汽车销售: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合并口径宝马品牌销售5,638辆,比之2023年上半年合并宝马品牌销量5,880辆,同比下降4.1%,其中纯电动车型销售800辆,同比增长17%。受到国内消费市场尚未完全恢复的影响,汽车市场出现较大波动,2024年一季度市场销量下滑幅度较为明显,二季度销量开始企稳回升,跌幅收窄。销量同比下滑的另一因素在于宝马厂家调低了公司下属宝马品牌4S店的2024年度批零指标。

下半年,宝马在中国市场采取了提高销售质量的经营策略,并从7月起通过减少销售量来稳定价格,以缓解门店的经营压力。公司作为宝马的经销商集团,有望通过此举降低运营资金压力,增强门店的盈利性。

(2)汽车文化产业园:2024年上半年,渭南汽博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新增开业品牌7家,实现落地汽车品牌4S店累计达30家,其中已开业运营汽车品牌4S店24家,在建品牌6家,引进“特斯拉”与“宁德时代”售后服务站。响应政府环保号召,引进了渭南高新区皈赜共享中心。汽博园推进商用车市场招商,新增入驻品牌2个,累计完成26个商用车品牌入驻,为建设“专业商用车市场”做好前期准备工作。此外,汽博园积极提高综合展厅利用率,利用综合展厅西边能区引进“渭南新拓飞”共3家汽贸公司,利用多功能区打造中华二手车交易市场,引进“晨之桥”等6家二手车商户,展车达100余台。

开封汽车博展园建设有汽车4S店建筑四栋,客纳汽车品牌4S店9个,正常开业运营6个;持有自建立体4S店两栋,可容纳汽车品牌12个,已出租运营汽车品牌店1个;园区场地租赁运营二手车专业市场及车驾管便民服务点各1个;机动车检测线企业1家。

(3)申华金融大厦:2024年上半年,申华金融大厦克服市场环境的不利影响,积极维持客户满意度,出租率保持在90%以上,营收和利润均创造新高。此外,为确保大厦运营安全,报告期内完成消防设备大幅升级,并签订了电梯升级改造的合同,计划下半年完成4部客梯改造,进一步改善大厦的运营环境。

(4)新能源产业发电情况: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1-6月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1-6月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1-6月
云南省/光伏发电	1526.595	1556.35	-1.28%	1508.03	1536.256	-1.84%	763.463
合计	1526.595	1556.35	-1.28%	1508.03	1536.256	-1.84%	763.463

4、房地产: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做好现有地产项目的有序清理,加快去化,继续回笼资金。可售项目中,湘水国际住宅车位累计去化39%,商铺(含吊脚楼)累计去化26%;西安“曲江龙邸”项目上半年度累计实现车位销售13个,累计去化率90%,商铺累计销售2套,累计去化率90%。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以上数据源自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4-41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债权受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含全资及控股企业)于2024年内陆续收到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华晨集团”)及其关联方共4家重整企业债权受偿款合计25,257,166.55元,该等款项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增加公司当期净利润25,257,166.55元。

一、债权申报及受偿进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及控股企业)分别向华晨集团管理人申报对华晨集团、华晨国际汽贸(大连)有限公司、华晨专用车装备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三家债权确认金额1.05亿元左右,向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对其债权确认金额600万元左右。根据四家企业重整计划的清偿方案,公司(含全资及控股企业)全部选择现金方式受偿,预计受偿金额合计2600万元左右。上述债权相关损失公司已于过去年度计提减值完毕。

2024年,公司(含全资及控股企业)陆续收到上述四家企业全部债权受偿款合计25,257,166.55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及控股企业)获得华晨集团及其关联方共4家重整企业全部债权受偿款合计25,257,166.55元。该等款项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增加公司当期净利润25,257,166.55元。鉴于华晨集团重整计划尚未执行完毕,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4-42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关于应收款项信用减值准备核销的议案;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的临2024-44号公告)

二、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的临2024-45号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39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数传媒	股票代码	0001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洪方舟	蒋丽文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楼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楼	
电话	0571-28327789	0571-28327789	
电子信箱	000156@wasu.com	000156@wasu.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48,141,777.76	4,436,361,342.11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2,744,975.72	361,210,717.89	-3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806,064.65	296,676,462.28	-3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6,512,042.57	86,700,023.82	-394.7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	0.1949	-32.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	0.1949	-32.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3%	2.46%	-0.8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383,947,068.79	29,280,202,303.10	-3.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064,417,787.70	14,822,221,632.74	1.57%

注: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统一口径计算上年同期2023年上半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2,189,876.90元,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下降41.7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3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3%	675,088,049	228,332,147	不适用	0
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4%	143,335,500	0	不适用	0
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74%	143,335,500	0	不适用	0
方晓文	境内自然人	1.76%	32,574,900	0	不适用	0
宁波市鄞唯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	23,874,285	0	不适用	0
东方星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23,660,000	0	不适用	0
永康县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	18,694,703	0	不适用	0
平湖市时代传媒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9%	18,294,335	0	不适用	0
东阳市融媒体中心	国有法人	0.94%	17,344,338	0	不适用	0
金华市传媒集团广电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0%	16,653,931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26.1%、9.19%股权,不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中,方晓文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32,574,900股股份。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4华数传媒SCP001	012480027	2024年03月11日	2024年12月06日	50,000	2.12%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4华数传媒SCP002	012481829	2024年06月13日	2024年12月17日	50,000	1.8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6.61%	48.0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2.48	44.99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3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会议由董事长鲍林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9)。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202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结合子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及现金流情况,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数”)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30.83亿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1年。截至2024年6月底,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授信额度合计为16.81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申报使用授信额度。

授权相关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数为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14.13亿元的担保,担保起止日期与授信有效期一致,为1年。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该议案。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对《公司财务管理条例》、《预算管理条例》两项基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制度更名为《财务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02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3)。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3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4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夏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9)。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专储于公司指定账户,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生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42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根据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服务费用预计为190万元,具体以双方合同签署金额为准。

天健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服务。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0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蒋焕	1996年	1996年	1996年	2011年	签署华数传媒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焕	1996年	1996年	1996年	2011年	签署雅达建设、帝瓦股份、华数传媒、当虹科技、康恩门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王昭武	2015年	2013年	2015年	2013年	开立医疗、君门科技、全志科技、华数传媒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兰	2017年	2012年	2017年	2023年	开立医疗、君门科技、全志科技、华数传媒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服务费用预计为190万元,具体以双方合同签署金额为准,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实际业务和工作量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审查天健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服务。

3、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天健的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4-04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数”)根据其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及资金状况,拟为其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14.13亿元的担保,担保起止日期与授信有效期一致,为1年。具体担保情况如下(最终以实际审批和签订的法律文书为准):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额度	有效期
浙江华数	湖州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11,700	1年
	嘉兴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7,100	
	海盐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4,400	
	桐乡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6,100	
	平湖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4,600	
	嘉善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3,600	
	海宁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3,800	
	武义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2,000	
	东阳市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6,800	
	金华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9,900	
	浦江县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